

2016 年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3 年即 2019 年起至 2023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 年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苏筑富。

3、债券代码：127441。

4、发行人：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6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3 年即 2019 年起至 2023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7、票面利率：4.47%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3 年即 2019 年起至 2023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text{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20\%)$$
$$=8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times 20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 本期债券简称改为“PR 苏筑富 ”。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6 年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